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斌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陈斌先生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9.7675 万股公司股票，陈斌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陈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平稳且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总经理郭俊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郭俊新简历

郭俊新：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高邮市石油机械厂技术员，于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扬州高明发动机有限公司职员，于 1997 年 10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通轻量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俊新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2.9975 万股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